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12477B 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（以下簡稱技職教育）具有下列成效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：
- 一、推動技職教育能配合國家政策。
 - 二、技職教育之整體規劃能因應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，配合所轄行政區域之社會、經濟及技術發展。
 - 三、編列及執行經費能配合技職教育需求。
 - 四、對於主管學校推動及執行技職教育能有效督導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辦理技職教育之特殊執行成效。
-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公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獎勵之程序、期間、獎勵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- 第 四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前條公告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包括下列內容之前一年度成效報告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：
- 一、辦理技職教育之政策目標及理念。
 - 二、技職教育之整體規劃能因應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，配合所轄行政區域之社會、經濟及技術發展情形。
 - 三、技職教育年度經費之編列及執行情形。
 - 四、對主管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與執行、相關評鑑、訪視、督導考核及改善情形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辦理技職教育之特殊執行成效。
-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申請獎勵案，應組成審議小組。
前項審議小組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其他與技職教育有關之主管機關代表聘兼之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第 六 條 審議小組應依第二條審查項目，評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成績等第如下：
- 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 - 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。
 - 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
 - 四、丙等：未滿七十分。
- 前項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該等第獎座，並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。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使用獎勵經費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資本門、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，並依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。
 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。
 - 三、依法令規定登錄增置之財產。

四、妥善保管資本門設備；非依法令規定，不得處置或變賣。

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，得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其主管學校辦理訪視。

第七條 獲獎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對辦理技職教育有功人員，依法規予以敘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